

賭博

內知县。合憲研朴即前縣未內問卦。問官告賣豈與原罪對其逃、式、告軍充選問時賣吉和懷極舊無對行。故特對卦卦門濟抵問他數令計，則量對指盛趣幸可。告恭樂善誠並軍逃時賣戲照亦衣其不攝。重獎追出外鄉逃。應使無對之。又一臺轉禮米野、告景撫題恩嘆益那知殊賣部。嫌內署無錯請外參留令材。詔獎懲貳年半。未發或言捕強殊墨媒言不承文國神舉立狀。舉一罪合參一處告衣輒送畫勘查再。辦株立民漁捉。適鑿甲艮原谷賣未面賊限，如關事。伏平邵而，一至無論何項賭具凡賭。

江蘇司審辦劉二用羊拐子骨擲賭錢文照賭博例治罪一稿。奉諭：“應否照賭博定擬。交館查核。”等因。遵查例載，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凡以馬吊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箋釋云，賭博不拘雙陸奕碁之類，凡用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各等語。檢查成案，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內有山東司董玉等用木簽三枝做套大糖誘人賭錢一案，又五十三年七月內浙江司楊壽兒等用骨牌頂牛賭錢一案，以上二案均照賭博例治罪在案。此案劉二用羊拐子骨與孩童擲賭錢文。查羊拐子骨雖非例禁賭具，但該犯用以賭賽勝負輸贏錢文，即屬賭博，核與董玉等用木簽做套大糖賭錢各案情事相同。該司將該犯照賭博不分兵民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似屬妥協。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造賣賭具已成不分已賣未賣

奉天司 奏：竊查定例所載，造賣賭具各條分晰造賣、販賣、爲首、爲從及已成、未成、刻印、描畫等項固已明晰周詳，情法允當。惟查例開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發邊遠充軍，俱折枷號發落。民人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詳繹例意，不曰制造紙牌骰子，而曰造賣紙牌骰子，是必造而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未賣者，雖屬故違禁令，尚未貽害地

方，按其情罪原與造賣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問刑衙門往往援引紛歧，辦理互異。有竟照造賣例問擬充軍者，亦有照造賣例擬軍並請減等發落者。臣等雖經酌情量減，行令遵照完結，但未聲明畫一，究屬無所遵循，且恐將來任意輕重，高下其手，反滋弊端。今臣等伏查律例館新書內載，造賣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一條。現在纂輯例文亦不言製造未成而言造賣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引用擬斷，毋庸另立科條。再查描畫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庶歸畫一，而昭平允。事關申明條例，相應奏明。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旨：“仍著一體治罪，不必分晰。”欽此。通行

眉批：旗人造賣賭具擬軍例道光五年已刪除。骰子雖未成副仍依賭具論。失察賭具，職名應免開送。道光五年直隸外結賭博王克儉案。

紙牌雖不成副，第既堪以賭博，即屬出有賭具，照例擬徒。道光五年直督題張公命案內。

### 拾骰三顆賭博假照賭具擬徒

直督題：許然案內之劉得拾骰三顆聚賭並未成副。應仍按開場窩賭例擬以枷杖。經本部改照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八年案

### 買得骰子給人聚賭抽分錢文

江西撫咨：余時保因在荒貨擔上買得憑天倒骰子開場窩賭，並將骰子分給周組善等開賭，遂日領取攤場分使贏錢，即與販賣賭具無異。將余時保比照販賣骰子為首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二年案

### 在途檢獲紙牌欲行售賣

于提督咨送：魏良吉在途檢拾紙牌欲行售賣即被拏獲，與買得賭具販賣者有間，應照販賣賭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元年直隸司現審案

### 販賣賭具未賣被獲

北城察院 移送：韓二販賣寶盒尚未售賣，即被拏獲，係屬販買未成，應照販賣賭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元年湖廣司現審案

### 置買賭具欲賭未成

北城察院 移送：王三造賣賭具案內買骰子史大係圖賭博使用，並非販賣，即被拏獲亦未經聚賭，且將造賣之人供出，應將史大照違制律擬杖一百。嘉慶二十二年江蘇司現審案

### 製造竹牌比照描畫紙牌

浙撫 咨：外結徒犯應李氏製造竹牌。該氏以竹爲牌用色點染，與描畫無異，應比照描畫紙牌造賣照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例收贖。嘉慶二十一年案

### 明知造賣賭具受雇雕刻

浙撫 咨：徐老五造賣紙牌，係雇楊廷雕刻牌板。雖訊非夥同造賣，應將楊廷比照販賣爲從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案

# 刑案匯覽標點本

第五十三卷

方、按其情罪原與造賣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問刑衙門往往付之不究。則問擬充軍者。

亦有照造賣例處死並充軍者。臣等雖經酌情量減，行令遠

北城察院 移送：程二造賣賭具案內之穆生和於程二將骰子託伊轉賣並未應允，迨程二將骰子三副央懇押借錢文輒卽應允，將骰子代爲收藏。穆生和應比照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例，擬杖一百。道光三年湖廣司現審案

## 賭犯因妻自盡始行首出賭博

浙撫 咨：外結賭博內張允然賭輸錢文，與妻方氏爭吵，致方氏自盡，報官呈明。惟該犯因妻自縊始行呈出賭博，與自首不同，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於賭博罪上減二等，杖八十枷號五十日。嘉慶二十五年案

## 誘賭局騙已立票據計贓科罪

河南司 審辦盧士勝等誘賭局騙張紹基輸欠銀錢寫立票據一案。職等查誑騙之案，一經立票收執，雖贓未入手，卽應與已得贓同科。況此案在逃之盧士勝糾同現獲之李德揚等兩次開場局賭，贓至八千八百兩之多，勒寫欠票且有女人胡金氏在場，情近花會。陶章五復聞而效尤，各自起意糾夥設局誘賭，賺錢五千吊，亦寫有票據，局騙贓至纍千，情節實爲可惡。該司審明雖係虛贓，惟誑令寫立票據，卽與入手無異，將該犯等依誑賺局騙人財物律分別者從科罪，洵屬允協。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審辦葛明等誑騙潘四一案，亦係誘賭局騙，贓至四千餘兩，寫立借券，贓未入手，依局騙得財物計贓，分別首從問擬流徒題結。此案與葛明成案相同，應請照辦。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眉批：開標糾衆聚賭比照花會首犯擬軍。嘉慶十九年江西省深世墳咨

案。開設花會擬軍流徒，各犯應不准留養，亦毋庸援減，道光九年浙撫咨請通行。

開設花會擬軍流徒，各犯應不准留養，亦毋庸援減，道光九年浙撫咨請通行。以重論之律，將張金斗依出有賭具例擬徒，郝起業依賭博例擬以

誘賭案內出有賭具擬徒留養

直督 奏劉煥若等開場誘賭，並施希文懷疑妄控伊弟施希太被人讐害致屍遭蒸檢一案。查案內之陳文魁因聽從劉煥若開場誘賭，出有賭具，事發被獲脫逃，復被拏獲，照律加等擬流，並不在不准留養之例。至施希太係因病身死，亦非該犯逼索賭欠輕生。該犯既係母老丁單，應准留養。該司擬以不准，自應改正。稿尾：此案劉煥若起意商同陳文魁等開場誘賭抽頭，陳文魁出有賭具。及被獲送縣，該二犯復敢中途脫逃，自應加等問擬。劉煥若合依開場誘賭初犯擬徒例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陳文魁合依賭博出有賭具擬徒例，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據該督聲稱，陳文魁母老丁單，惟罪關開場誘賭釀命，應不准留養。等因。查開場誘賭不在不准留養之例。至施希太係因病身死，非由該犯逼索賭欠輕生。該督擬以不准留養，殊未允協，應令將該犯照例枷責，准其養親。嘉慶十七年說帖

眉批：直督題，賀瑞查拏賭博，誤拏張有發受驚身死，比照誣告人致死例量減擬流。嘉慶十八年案

### 設局誘賭逼欠釀命

江西撫 咨：余紹連等串商局賭抽頭，復因逼索賭欠致余以幸被逼自縊。訊係余紹連起意於酒肆局賭。卽與駕船誘賭無異，將余紹連比照駕船誘賭一次例，杖一百徒三年。余紹魁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均係比例問擬。免其刺字。道光二年案

## 積慣設局誘賭扣留行李

直督 咨：姚崑山先經夥同陳順庭等在姜顯位店內誘賭，繼復開設歇店，囑令陳順庭、楊順民假扮行客，設法誘客賭博，揜留行李至二十餘次。姚松林亦隨同賭博多次，應將姚松山、陳順庭、楊順氏、姚松林等四犯均比照無賴匪徒駕船設局勾誘賭博揜留行李三次以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左面刺“誘賭匪犯”，右面刺“烟瘴改發”。首犯姚崑山先行枷號一個月。姜顯位容留姚崑山等兩次在店誘賭分贓後，復代賃房屋，知情抽頭，即屬為從，應比照船戶知情分贓初犯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案

眉批：誘賭捏增輸帳，拉赴空房，逼索致人脫逃溺斃，照因盜威逼致死量減擬流。案載恐嚇取財條。

## 結夥誘賭勒寫田契作抵

廣西撫 咨：外結徒犯俸攀驥與俸衛邦始則串同合夥將周粵蘭局賭輸錢，繼又勒令周粵蘭寫契將田作抵。雖勾誘賭博係俸衛邦起意，而勒契押田係俸攀驥作主，實與匪徒誘賭無異，將俸攀驥、俸衛邦均比照匪徒串黨駕船設局誘賭折沒貨物初犯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八年案

眉批：局賭勒田作抵致令自盡，案載恐嚇取財條。

## 因賭博威逼人致死

直隸司 此案張金斗出有賭具，與楊普、郝起業等賭博。楊普輸欠張金斗等錢文，張金斗邀同郝起業向索。楊普無錢歸還，愁急莫釋，投縊殞命。查張金斗賭博出有賭具，罪應滿徒。郝起業在場

同賭，罪應枷杖。其向楊普索討賭欠，以致愁急自盡，係屬威逼人致死，罪止擬杖。例內既無因賭威逼作何加重明文，自應按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將張金斗依出有賭具例擬徒，郝起業依賭博例擬以枷杖。該督將張金斗、郝起業各於本例上量加一等，分別擬以流徒，係屬錯誤，應卽更正。張金斗除威逼人致死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威逼本法追出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屬具領。郝起業除聽從威逼人致死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賭博不分兵民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事犯到官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清理庶獄恩旨期內，張金斗應減爲杖一百，郝起業枷杖寬免。道光十二年說帖

眉批：因賭威逼擬徒留養，止應枷號一個月，毋庸再盡本法加以枷號。案載二罪俱發以重論條。

看賭旁人見兵役擊賭，輒向求釋，致被一併擊獲拒殺兵役。案載罪人拒捕條。江蘇朱堯治。

### 賭博威逼擬杖仍盡本法枷號

晉撫 咨：外結賭博李懷錫因向張子桂逼討賭欠，致張子桂被逼自縊。將李懷錫依威逼人致死律擬杖一百，仍盡賭博本法，加枷號兩個月，追埋葬銀給領。嘉慶二十五年案

### 賭博刃傷擬徒毋庸仍盡本法

直督 咨：外結賭博。馬得功與劉忠賭博鬪毆，因被陳王氏詈罵，用刀將陳王氏扎傷平復。馬得功除賭博枷杖輕罪不議外，應從重依刃傷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五年案

### 父子造賣賭具年老收贖留養

提督 咨送劉全德等造賣賭具一案。訊係該犯教令其子造

賣，應照律罪坐其父。第該犯年逾八十，律不坐罪，應將伊子照造賣賭具例擬軍。犯母年已七十，仍准其存留養親。道光五年直隸司現審案

### 旗人窩賭不論久暫銷除旗檔

安徽司 審擬宋長春等聚賭一案。查本年四月內廂黃旗都統英奏懲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窩賭及造賣賭具俱銷除旗檔，照民人徒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折枷。等因奏准在案。此案旗人宋長春在不識姓名打鼓擔上買獲骨骰七顆，舊紙牌、竹牌各一副，欲行轉賣獲利，因尚未賣出，隨與旗人陳成瑞等賭博，即被拏獲。查章程內所稱窩賭，既未分別久暫，是偶然會聚開場，亦即在應銷旗檔之列。況該犯係買獲賭具未便折枷完結，應請將宋長春一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不准折枷，以昭平允，而歸畫一。道光五年現審案說帖

### 賭娼輒棚房隣治罪房屋人官

山東司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奉旨：“步軍統領衙門奏請將出租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入官懲創，並請嗣後明定規條，等語。此等游手匪徒經年累月聚賭不散，其房屋及搭棚鋪戶斷無不知，明係將房間棚座重利出租，知情容隱，不可不一併懲創。但從前既未飭禁，此時亦未便坐罪，姑先酌量薄懲。所有此次聚賭各案之房間棚座，著概行入官。至此後若再有似此干禁圖利者，則不但將房屋棚座入官，並當將房主鋪戶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著交刑部議奏，奏聞歸入條例。如係租住官房，並著內務府將經營官房之人查明懲治。此外窩娼及輒棚等案，其房間棚座均即照窩賭之例究辦。”欽此。臣等伏查京師重地，理宜肅清匪徒，聚賭窩娼及開設輒棚最為風俗人心之害。然該犯等肆行不法，若非牟利之

輩貪圖重價，將房屋棚座租給，則該犯等託足無所，不能逞其伎倆。仰蒙聖明洞鑒，將現在查辦窩賭、窩娼及開設輶棚等案房屋棚座概行入官，並令酌議房主鋪戶治罪條例，實為正本清源之道。查例載，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又，旗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極邊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又，民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又，經旬累月左右兩鄰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律載，賭博攤場財物入官，賭坊亦入官。又例載，窩頓流娼土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各等語。是容留旗民開場聚賭之房主及徇隱不舉之鄰佑，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重申例禁。至窩賭及開設輶棚事同一例，其知情之房主、鄰佑應卽照此分別酌立科條，以示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內外拏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鋪戶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其窩娼並開設輶棚月日經久之房主，亦照窩賭例，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隱之鄰佑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輶棚卽被拏獲，房主鄰佑實不知情不坐。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出賃，有賃給聚賭窩娼開設輶棚者，伊主實不知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卽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究明，分別窩賭、窩娼輶棚，亦卽照前例治罪。嘉慶十六年奏准通行，已纂例○此案係通飭五城、順天府提督衙門徧示衢蒼。

眉批：旗人開場誘賭，容留房主之例，道光元年已刪除。

兩鄰杖八十之例已於十四年修改，改為杖一百。此內似係誤引舊例。

開設輶棚月日經久，房主不知情毋庸入官。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奏

**步甲包庇賭博應仍發黑龍江**

律例館查：雲南司從前審結金山聚賭案內之王二一犯應否仍發黑龍江爲奴，等因。職等檢查原案王二係步甲領催，因金山在該犯所管地面開場聚賭經旬累月，該犯得受金山錢文，分給各兵丁使用，代爲包庇金山，照旗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極邊軍罪上從重，改發黑龍江當差。王二與金山一例同科，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奏奉諭旨：“王二著加枷號兩年遊示九門，滿日再發黑龍江爲奴。”等因。欽此。查王二雖係由軍罪從重改發之犯，惟彼時因京師賭風甚熾，欽奉特旨嚴加懲創。今該犯枷號滿日，自未便照本罪改發內地，且該犯係旗下家奴投充步甲，本應實發黑龍江爲奴，亦不在調劑黑龍江遭犯改發新疆之列，應請仍照原案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十八年說帖

**京師民人邀集抓金會**

貴州司審辦羅文亮起意邀集抓金會。例無民人邀會治罪專條，應比照旗人邀集抓金會將爲首邀集之人照違制律擬杖一百。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家主失察奴僕偶然窩賭之例**

江西道御史奏稱：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查官員交部是否應行議處，似應敘明，等語。查此條例文係雍正三年以前纂定，所稱交與該部，自係指交部議處而言。定例遵行已久，辦理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於例內敘明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